

达州市通川区水务局

通区水务函〔2025〕342号

达州市通川区水务局 关于区十二届人大五次会议第016号建议 办理情况的函

张宏代表：

您在区十二届人大五次会议上提出的《关于在城区州河岸边设置救生设施的建议》（第016号代表建议）已收悉。我局高度重视，及时开展调查处理，现将相关情况回复如下：

一、工作落实情况

区水务局接此件后，我局组织河湖股工作人员及东西城街道办和朝阳街道办进行了专题调研，并在州河左岸（南城滨河路）进行了经验学习。一是添置警示标志。通川区城区州河段州河岸边下水亲水戏水和野泳的点位有2处（野茅溪大桥下，塔头湿地公园处）安装了救援“四个一”应急设施及沿滨河道出口处都设立了严禁下河洗澡的警示标志，并增挂宣传条副标语。二是组织专业队伍协防。同达州市海市局航道管理处、蓝天救援队协商，充分利用他们的专业设备和专业救援队伍，加强州河城区（通川）

段巡查，遇有险情及时施救。三是开展安全大检查。在汛期来临前，一是每年都安排组织乡镇街委认真开展汛前安全大检查，内容涉及塘、库、堰及其河道安全，包括深水区设立警示标志标识标牌；四是抓好安全培训工作。组织乡镇街委分管领导、工作人员，水库管理员，山洪灾害监测员进行安全工作培训；五是加强应急演练。要求乡镇街委完善应急预案与演练，提高村（社区）干部、群众的应急处置能力；六是强化宣传。加强了宣传教育与预警系统检查，通过广播、微信群、入户宣传等方式普及安全知识，力争全方位做好工作保证人民生命财产安全。综上所述，通川区通过人防+技防+物防叠加互补确保人民生命安全。

二、下步工作安排

我局将再次对敦促提醒各乡镇街委及相关部门，对河道、塘、库、堰等深水区加强巡查，教育单位对学生及家长进行防溺水宣传教育，切实从源头上杜绝溺水事件发生。

再次感谢您对水利工作的大力支持！



（联系人：熊强，联系电话：15760682688）